

60萬元罰款 裕隆：不付

總領隊江育誠指籃協未給競賽規章 也沒經各球團同意 籃協反駁並稱罰金可再溝通

【記者彭薇霓／台北報導】SBL裕隆隊罷賽事件昨天仍然未解，面對規程中的60萬元罰款，裕隆總領隊江育誠態度強硬：「沒看過的規則，不可能付錢。」

江育誠表示，中華籃球協會從未在季初給各球團競賽規章，而且也沒經過各球團同意，因此他絕對不會付錢。對裕隆企業來說60萬元也許是小錢，但江強調重點不在於錢或兩年禁賽，而是台灣籃球有無變好的決心。

籃協副秘書長王人生反駁，這是經過各球團註冊參賽後同意的規則，「只是很多隊職員沒有仔細看而已。」他坦言根據罰則罷賽就是一定要罰，但「60萬元可以再溝通」。

江育誠說：「支持張總教練（學雷）的決定，籃協不改善裁判，裕隆考慮繼續罷賽。」最終仍然期望可以回到SBL以對球迷和轉播單位負責，但裁判問題要先解決。

江育誠認為裕隆非針對1場哨音，

而是長年累月下各球團都有不滿，籃協總置之不理，「說過各裁判要繡上背號和姓名，讓大眾知道誰吹錯，次數紀錄下來以負責，結果仍不做。」

王人生不認同：「上季就繡了，後來球團說還是吹錯，沒用才又要拿掉。」他表示，籃協明明就有召開裁判講習會議。

裁判長黃朝和很無奈：「每場比賽結束後都有檢討3名裁判，約每4周我都寫報告檢討吹判內容，從第三季我

接手這個職位之後就開始。」黃朝和澄清，這是裁判內部會議，不能夠開放外界包含教練參加，以免發生糾紛或讓教練對某些裁判有先入為主的誤解。

他坦言：「直到本季第二周，我看各球團都猛批裁判，心灰意冷不再寫了。」江育誠則說，球員犯規背號被大眾所見，但裁判呢？「如果他出錯，要是報紙沒寫根本沒人知道他是誰。」

SBL兩個問題

達欣背負原罪 裁判標準不一

本報記者彭薇霓

追根究底，SBL的問題，一是達欣隊背負「原罪」，二是不夠堅定。

中華籃協理事長王人達擁有球隊，早落人口實，即便裁判公正也難叫其他球隊信服。這個「導火線」從未從根拔起，隱忍已久終於在裕隆隊身上爆發了。

不能怪罪球團將矛頭指向達欣，因為「疑惑」無法抹消是事實；也無法否認達欣球員與教練奮力拚戰，這樣背後「不合理的關係」卻會抹煞他們的用心。

「無法堅定一致」也是裁判讓自己陷入絕境的關鍵。取消哈孝遠的

犯規正好打自己一巴掌，在NBA吹鄧肯因「笑」吃下技術犯規的裁判克勞福，也要等比賽結束後才會被檢討與懲處，現場改判只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，損失場上的威信。

裁判對哨音更要有自信，張學雷衝進場內，為什麼沒有像曾文鼎揮肘的第一時間，就給技術犯規？怕沒完沒了？那麼吹曾文鼎的時候怎麼不怕有人抗議？

短短的幾秒內，裁判就有不同立場，雖然罷賽是必須被批判的行為，也有損球迷權益，但張學雷的舉動卻其來有自。裁判若從未偏頗，就請自我堅定的走下去，如此才能贏得尊敬。



針對罷賽事件，裕隆籃球隊領隊江育誠（見圖）昨天舉行記者會說明，並要求籃協落實裁判的考核及分級制度。

記者屠惠剛／攝影

提不想要裁判名單？江總：荒唐！

【記者彭薇霓／台北報導】針對中華籃協副秘書長王人生指出各隊有提「不想要裁判名單」，籃協儘可能給予想要的裁判，裕隆隊總領隊江育誠說：「真是荒唐！」

江育誠坦言看報紙才知此事：「提出者很不應該，執行者更不應該，真的是荒唐！」

他說裕隆企業對籃球深耕已久，「裕隆想繼續打，請籃協先改善再說。」

王人生表示名單是教練提出，領隊可能不知。但名單並沒有書面，只是「口頭」告訴他不滿「誰誰誰

」。因此很可能對方只是抱怨但籃協卻順意而為。王人生解釋：「要是派了那些裁判，他們馬上說『有這種裁判我的球員不會打球了』。」

裁判長黃朝和也曾說，如果沒有剔除，「大概第四、五周就罷賽，不會等到現在。」

▲ 外界質疑裕隆不簽電視轉播合約，罷賽是否和想去中國大陸有關？江育誠澄清：「籃協要出來和電視台簽約，那就自己負責，合約內容非常多地方有爭議，裕隆怎麼能夠隨便替別人負連帶責任。」